附件1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估条件

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选办法的通知》（成经信发〔2020〕4号）所规定的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条件（含补充推选条件）。

（一）行业领军者

1．创办并正常运营软件企业，是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或者是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达到50亿元及以上大型软件企业核心技术团队领军人物；或者持有企业15%及以上的股份或股权。（此项三个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2．组织研发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或开展软件技术融合应用创新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的软件业务收入在2亿元及以上。

3．综合评估行业领军者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3500万元。

4．综合评估行业领军者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100万元。

5．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行业领军者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或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

6．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省软件相关工程/专项等资金支持累计超过2亿元，截至评估当年已到账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行业领军者作为有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牵头主持人员，可不受第1、第4条限制。

（二）技术领衔人

1．拥有独立主导设计策划的软件产品及其服务面市，上一年度技术领衔人主持研发的单款消费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款企业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或者上一年度技术领衔人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核心主研人员，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或者上一年度技术领衔人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纯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核心主研人员，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800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此项三个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2．综合评估技术领衔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300万元。

3．综合评估技术领衔人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5万元。

4．在成都市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工作6个月及以上，且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技术领衔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或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

5．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省软件相关工程/专项等资金支持累计超过5000万元，截至申报当年已到账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且技术领衔人作为有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牵头主持人员，可不受第1、第3条限制。

（三）资深工程师

1．有主持研发并实施的软件产品及其服务面市，上一年度资深工程师主持研发的消费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累计收入在1500万元及以上或企业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累计收入达到500万元；或者上一年度资深工程师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重要主研人员（前三位），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或者上一年度资深工程师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纯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牵头企业的重要主研人员（前三位），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资金达到800万元及以上且首批资金已到位。（此项三个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2．综合评估资深工程师上一年度贡献度达到1万元。

3．在成都市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工作6个月及以上，且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资深工程师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或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

二、上一年度参与推动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情况。

1. 上一年度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纯软类或涉软类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情况，以及技术、产品在行业内或在成都市的影响力情况。

2．上一年度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情况。

3．上一年度主导的省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情况。

4．上一年度其它有关参与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情况。

5．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软件业务收入情况。

三、上一年度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纳税情况。

四、上一年度发挥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标杆作用，指导、培养或孵化成都本土软件人才情况。

五、上一年度积极宣传成都市的人才政策，积极利用行业人脉资源等引进更多软件人才来蓉创新创业，实现“以才引才”情况。

六、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无弄虚作假、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详见附件3）

附件2

评估申报材料佐证清单顺序

封面（附件6）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5）

（二）成都市软件产业“蓉贝”计划行业领军者、技术领衔人、资深工程师协议第2、3、4页及末页（复印件1份）。

（三）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年度评估表（见附件3）。

（四）上一年度所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流水单证明材料。

（五）附件3中所列主持研发的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此项特别提醒：提供2019年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公司项目立项证明或合同、对应的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发票等关键印证材料复印件（需盖鲜章）；或者提供2019年主持或参与的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或纯软类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立项书中与之关联证明、首批拨款凭证等关键印证材料复印件（需盖鲜章）；或者提供2019年获得国家、省软件相关工程/专项等资金支持累计金额，截至申报当年已到账金额凭证，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名称等关键印证材料复印件（需盖鲜章）。

（六）所在单位的经营成效。

1.2019年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注：提供《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共服务系统》中申报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年报表，<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2.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七）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内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税收完税证明材料。

（八）上一年度参与推动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情况证明材料。

1. 上一年度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纯软类或涉软类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情况，以及技术、产品在行业内或在成都市的影响力情况。

2．上一年度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材料复印件。

3．上一年度主导的省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材料复印件。

4．上一年度其它有关参与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情况。

①企业组织或参与产品相关的展会、活动证明材料。

②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比赛证明材料。

③企业或个人积极参加省市经信局组织的会议证明材料。

④企业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百强、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百强、成都市软件产业影响力十强等情况证明材料。

（九）上一年度发挥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的标杆作用，指导、培养、孵化成都本土软件人才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如担任授课或辅导老师，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有合作协议并组织过员工培训，本企业内部组织过培训等证明材料)

（十）上一年度积极宣传成都市的人才政策，积极利用行业人脉资源等引进更多软件人才来蓉创新创业，实现“以才引才”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所在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如解决就业数量，参与支教、助学、助残、扶贫等公益性活动及社会捐助）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申报表（见附件4）。

（十三）被评聘的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在成都市范围内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相关证明材料（市级、区（市）县分别统计）。

特别提醒：

1．评估申报材料只准备关键印证材料，并按清单顺序双面胶装。

2． 2019年“蓉贝”软件人才按上述清单准备，控制在50页以内。

3． 2020年“蓉贝”软件人才按（一）、（二）、（七）、（十二）、（十三）准备，控制在15页以内。

附件3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年度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人才类别 | 2019年□2020年□2021年□ | □行业领军者□技术领衔人□资深工程师 | 担任职务 |  |
| 注册地区（市）县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入选其它人才计划情况 |  |
| 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或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 | 是□否□ |
| 2019年度所在单位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 填写：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共服务系统》所在企业年报表数据） | 2019年度所在单位纳税金额（元） | （元） | 2019年度个人纳税金额（元） | （元） |
| 上一年度主持研发的软件产品名称及其服务（消费级） | 产品名称1 | 收入（万元） | 产品名称2 | 收入（万元） | 产品名称3 | 收入（万元） |
|  |  |  |  |  |  |
| 上一年度主持研发的软件产品名称及其服务（企业级） | 产品名称1 | 收入（万元） | 产品名称2 | 收入（万元） | 产品名称3 | 收入（万元） |
|  |  |  |  |  |  |
| 2019年作为□核心主研人员或□重要主研人员 |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名称 | 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金额（元） | 2019年到账金额（元） |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科学技术部关键核心技术纯软类单个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名称 | 归属企业的项目支持金额（元） | 2019年到账金额（元） |
| 1 |  |  | 1 |  |  |
| 2 |  |  | 2 |  |  |
| 2019年作为有涉核心、关键软件产品的项目主持人员 | 获得的国家软件相关工程/专项名称 | 累计金额（元） | 2019年到账金额（元） | 获得省软件相关工程/专项名称 | 累计金额（元） | 2019年到账金额（元） |
| 1 |  |  | 1 |  |  |
| 2 |  | 2 |  |
| 2019年主持的软件项目（含纯软类或涉软类市级重点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销售收入）（元） | 市场占有率 | 项目或产品适用领域 | 项目甲方 |
| 1 |  |  |  |  |
| 2 |  |  |  |  |
| 2019年个人主导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名称 |  |
| 2019年企业获得省市“首版次”软件产品名称 |  |
| 上一年度其它有关参与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情况 |  |
| 上一年度发挥 “蓉贝”软件人才的标杆作用，指导、培养、孵化成都本土软件人才情况 |  |
| 上一年度积极宣传成都市的人才政策，积极利用行业人脉资源等引进更多软件人才来蓉创新创业，实现“以才引才” 情况 |  |
| 遵守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无弄虚作假、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 是□ 否□ |
| 所在单位履行社会责任 | 单位员工数量（人） | （以下填写）参与支教、助学、助残、扶贫等公益性活动及社会捐助情况（含金额） |
| 2018年（ 人）  |  |
| 2019年（ 人） |
| 申报人意见 | 填（以上情况属实）申报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填（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年 年 月 日 |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填（已初评，同意上报）（主管部门盖章）年 年 月 日 |

注：1.请在□内打√。2.表格中上一年度指评估时段期间。

附件4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申报表

（行业领军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人才类别 | 2019年□2020年□ | □行业领军者 | 担任职务 |  |
| 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县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依据协议，可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分5年支付） | 第（ ）年申请 |
| 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10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 □ |
| 个人申报栏 | 区（市）县审核栏 | 备注： |
| 2019年度申报人个税缴纳金额（元） |  | 申报人确认：填写（姓名）  年 月 日 | 2019年度申报人个税缴纳金额（元） |  |  |
| 其中： | 其中：  |
| 1.工资薪金所得 |  | 1.工资薪金所得 |  |
| 2.生产经营所得  |  | 2.生产经营所得  |  |
| 3.劳务报酬所得  |  | 3.劳务报酬所得  |  |
| 4.稿酬所得  |  | 4.稿酬所得  |  |
|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 上述1-5项合计金额（元） |  | 上述1-5项合计金额（元） |  |
| 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 市级部分 |  | 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 市级部分 |  |
| 区（市）县部分 |  | 区（市）县部分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填（已审核，同意上报）  （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区（市）县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填（已审核，同意上报）（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请在第（）年内填写1、2、3、4或5；2.请在□处打√。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资金支持申报表

（技术领衔人、资深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人才类别 | 2019年□2020年□ | □技术领衔人□资深工程师 | 担任职务 |  |
| 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市）县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7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 □ |
| 自评聘之年起每年参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成都的贡献程度按5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 □ |
| 个人申报栏 | 区（市）县审核栏 | 备注： |
| 2019年度申报人个税缴纳金额（元） |  | 申报人确认：填（姓名）  年 月 日 | 2019年度申报人个税缴纳金额（元） |  |  |
| 其中：  | 其中：  |
| 1.工资薪金所得 |  | 1.工资薪金所得 |  |
| 2.生产经营所得  |  | 2.生产经营所得  |  |
| 3.劳务报酬所得  |  | 3.劳务报酬所得  |  |
| 4.稿酬所得  |  | 4.稿酬所得  |  |
|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 上述1-5项合计金额（元） |  | 上述1-5项合计金额（元） |  |
| 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 市级部分 |  | 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 市级部分 |  |  |
| 区（市）县部分 |  | 区（市）县部分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填（已审核，同意上报）  （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区（市）县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填（已审核，同意上报）（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请在□处打√。

附件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及单位知晓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递交的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二、承诺本次申报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盖章）：

 申报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估及资金支持

申 报 材 料

评聘年度：如2019年

申报类别：

申 报 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2021年4月制

附件7

 区（市）县资金支持汇总表

（2019年“蓉贝”软件人才）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位名称 | 人才类别 | 区（市）县审核意见 | 联系电话 |
| 2019年个人所得税1-5项纳税合计金额（元） | 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元） |
| 市级部分 | 区（市）县部分 |
| 1 | 李XX | …… | 行业领军者 |  |  |  |  |  |
| 2 |  |  | 技术领衔人 |  |  |  |  |  |
| 3 |  |  | 资深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应下拨资金支持金额总额 |  |  |

备注：（一）2019年个人所得税5项纳税：1.工资薪金所得；2.生产经营所得；3.劳务报酬所得；4.稿酬所得；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二）【申报资金支持金额】需扣除“蓉贝”软件人才当年在成都市级、区（市）县已享受的其他人才资金支持。如果【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等于或超过应支持的数额，仍须按程序填报，请在【申报资金支持金额】栏填零。

（三）有关填报咨询电话61881641。

 区（市）县资金支持汇总表

（2020年“蓉贝”软件人才）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位名称 | 人才类别 | 区（市）县审核意见 | 联系电话 |
| 2019年个人所得税1-5项纳税合计金额（元） | 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元） |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元） |
| 市级部分 | 区（市）县部分 |
| 1 | 隋XX | …… | 行业领军者 |  |  |  |  |  |
| 2 |  |  | 技术领衔人 |  |  |  |  |  |
| 3 |  |  | 资深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应下拨资金支持金额总额 |  |  |

备注：（一）2019年个人所得税5项纳税：1.工资薪金所得；2.生产经营所得；3.劳务报酬所得；4.稿酬所得；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二）【申报资金支持金额】需扣除“蓉贝”软件人才当年在成都市级、区（市）县已享受的其他人才资金支持。如果【已享受与2019年相关的其他人才支持金额】等于或超过应支持的数额，仍须按程序填报，请在【申报资金支持金额】栏填零。

（三）有关填报咨询电话61881641。

附件8

成都市软件产业“蓉贝”计划

软件人才补充协议

甲方：

甲方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蜀锦路68号

甲方二：成都市教育局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甲方三：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68号

甲方四：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因2020年对“蓉贝”软件人才条件进行了调整，与2019年评选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从积极支持培育人才队伍角度考虑，为保持评估条件前后一致性，经市政府同意，对2019年获聘的“蓉贝”软件人才按照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选办法的通知》（成经信发〔2020〕4号）所规定的人才条件（含补充推选条件）进行评估（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现补充签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期间，乙方须符合《评选办法》所规定的相应“蓉贝”软件人才的条件。

第二条 除上述第一条外，2019年甲乙两方签订的成都市软件产业“蓉贝”计划协议内容不变。

甲方：

甲方一：（盖章） 甲方二：（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三：（盖章） 甲方四：（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